



責任保險被保險人之受僱人 與保險代位特權

葉啓洲 · 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

甲貨運公司向丙保險公司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（承保範圍包含公司之員工造成第三人受損致公司依法應負之責任，保險額度1,000萬元），甲公司旗下員工乙於某日因執行業務而駕駛車輛，因過失發生車禍，造成丁受有損害20萬元。

如甲公司嗣後遭丁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起訴求償20萬元，經法院判准後給付完畢，甲嗣後向丙公司請領保險給付獲賠20萬元，其後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請求乙給付20萬元損害賠償，甲對乙之請求有無理由？¹

🔍 關鍵詞：責任保險、保險代位、受僱人、附加被保險人、求償權

壹 爭點

一、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範圍與保險代位之關係？

二、受僱人代位特權與法定債權

移轉之關係？

貳 解析

一、第三人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範圍與保險代位

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，係指保險契約所欲承擔之損害賠償責任的責任主體。例如，汽車責任保險的被保險人，為因被保險汽車之使用或管理，而面臨損害賠償責任風險之人。個別責任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為何，原則上係依契約之約定認定之。而保險代位的對象，為對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第三人，不包括被保險人在內²。因此，被保險人的範圍，即有探究之必要。

（一）營業責任保險被保險人之法定擬制而擴大

若要保人為其事業經營活動所生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8503

¹ 案例事實取材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號。

² 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59號判決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